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14-042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

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对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各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现将截至2014年6月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1、公司承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及直系亲属。 2、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12月06日	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期间	截至2014年6月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本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讯美电子股权转让方重庆泰克及胡永忠	（1）2011年度利润承诺与补偿 ①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承诺重庆讯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不低于4,900万元，讯美电子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②如讯美电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低于乙方承诺净资产，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按讯美电子实际净资产与承诺净资产差额的3倍的（净资产差额×3×51%），以现金方式对高新兴进行补偿；如重庆讯美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2011年11月28日	讯美电子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	因重庆泰克和胡永忠资金困难，同意以其持有讯美电子部分股权作价抵偿其所欠公

		益后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以下称“实际净利润”）低于乙方承诺同期净利润，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按讯美电子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 3 倍的（净利润差额×3×51%），以现金方式对高新兴进行补偿。（2）2012 年-2014 年利润承诺与补偿①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承诺讯美电子 2012、2013、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800 万元、5,200 万元。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向高新兴保证，利润补偿期间（2012-2014 年）讯美电子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不低于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承诺的讯美电子同期的承诺净利润数。②补偿义务：如果未达到前款规定，则重庆泰克和胡永忠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高新兴进行补偿。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在讯美电子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按讯美电子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与承诺同期净利润差额的 2 倍的（净利润差额×2×51%），以现金方式对高新兴进行补偿。高新兴并有权从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应付补偿款项，补偿款项不足部分由重庆泰克和胡永忠以现金补足。		具后 30 日内	司 2013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余额。
	讯美电子股权转让方重庆泰克及胡永忠	减值测试及现金补偿的承诺：在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对讯美电子利润承诺期限届满，高新兴将对讯美电子进行减值测试，如讯美电子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而坏账准备提取不足或者跌价准备提取不足的，应额外计提期末减值额，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应按期末减值额的 1 倍数额以现金形式向高新兴另行补偿。	2011 年 11 月 09 日	在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对讯美电子利润承诺期限届满	未达到承诺履行时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	关于讯美电子 2013、2014 年度利润承诺及补偿和减值测试及现金补偿承诺的兜底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为保证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履行其对讯美电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承诺及补偿和减值测试及现金补偿的承诺切实履行，重庆泰克和胡永忠以其持有的讯美电子 40%股权质押，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保证。如重庆泰克和胡永忠质押的 40%股权处置所得不足以支付其履行上述承诺应付公司补偿款，对不足的部分，本人承诺以现金的方式补足。本人同时承诺，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须于讯美电子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应付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承诺及补偿款，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应付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承诺及补偿款和减值测试及现金补偿款，逾期由本人在 30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补足，到期未履行本承诺，董事会可以依法对本人资产予以处置，确保本承诺切实履行。	2013 年 04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达到承诺履行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转让通过广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任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本承诺。

作承诺		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高新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高新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高新兴股份的相关期间内以及担任高新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兴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高新兴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相竞争的业务；如高新兴进一步要求，高新兴享有上述相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公司股东网维投资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网维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高新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网维投资间接持有的高新兴的股份按照实际控制人刘双广的锁定期锁定。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高新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持有高新兴股份以外，本公司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持有高新兴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兴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高新兴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相竞争的业务；若高新兴进一步要求，高新兴享有上述相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股东网维投资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2010年07月08日	长期有效	截至2014年6月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本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 成履 行的 具体 原因 及下 一步 计划	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承诺讯美电子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如果未达到前款规定，则重庆泰克和胡永忠须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高新兴进行补偿。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在讯美电子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按讯美电子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同期净利润差额的 2 倍的（净利润差额$\times 2 \times 51\%$），以现金方式对高新兴进行补偿。 因重庆泰克和胡永忠资金困难，同意以其持有讯美电子部分股权作价抵偿其所欠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余额。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作为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胡永忠支付公司利润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讯美电子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受让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持有的讯美电子 10.915%的股权作为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支付公司利润承诺补偿款 2,394.6429 万元。本次交易是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公司增持讯美电子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	---

除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无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